2026年10月28日 星期三
本版编辑：肖锐 邮箱：xzrbshizheng@163.com
西藏日报

# 习近平向日本前首相福田康夫遗属致唁电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10月2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日本前首相福田康夫遗属致唁电，对福田康夫逝世表示哀悼，向其遗属表示慰问。

习近平指出，福田先生是日本有信义、有担当的政治家，也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长期心系中日友好、秉持正确历史观，在任期间同中方签署中日第四个政治文件，为两国关系发展明确了重要原则。福田先生曾担任博鳌亚洲论坛理事长，为促进亚洲地区交流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将铭记福田先生为中日关系和亚洲发展所作的贡献。期待遗属继承福田先生遗志，继续致力于中日友好事业。希望日本当政者珍视老一辈政治家的心血和努力，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切实维护双边关系政治基础。

#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5.5%

今日焦点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何晓 王雨萧**）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数据显示，1至9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5%，今年以来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从三大门类看，1至9月份，采矿业利润增长38.2%，制造业利润增长1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利润下降14.3%。9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4.4%。

电子行业对利润增长贡献显著。随着产业升级与技术迭代不断推进，电子行业发展动能持续释放，运行质效稳步提升。1至9月份，电子行业利润同比增长1.0倍，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9.6个百分点，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较快增长的重要支撑。从细分行业看，受AI算力、先进存储等领域需求带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2.2倍、51.7%。

高技术制造业引领作用凸显。高端制造持续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规模以上工业结构持续向新向优。1至9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52.0%，增速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6.5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比重为25.5%，比上年同期提高6.2个百分点。从行业看，算力与数据中心建设带动光纤制造、光缆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5.7倍和1.1倍。

1至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68%，同比提高0.44个百分点。



图为10月27日，在江苏省连云港港东方港务分公司码头，大批国产机械设备集港等待装船出口国外（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王春 摄）

# 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上接第一版）

砺初心、正风气、净生态，严的氛围日益浓厚——

今年，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各级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思想淬炼、党性锤炼和实践锻炼。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次次“政治体检”“思想洗礼”凝心铸魂、强基固本，广大党员、干部持续锤炼党性、砥砺初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踏上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凝聚起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奋斗力量。

## 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提供科学指引。

新时代党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全面系统布局、协同高效推进。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既讲是什么、又讲为什么，既讲抓什么、又讲怎么抓，蕴含着丰富的政治智慧、规律启示和策略方法。

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着眼长远目标，又聚焦现实问题，在解决突出矛盾中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既对广大干部提出普遍性要求，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标准；

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积极畅通群众批评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

……

战略思维定方向，辩证思维抓统筹，创新思维增活力，法治思维立规矩……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方法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确保做到管党有方、治党有力、建党有效。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

2012年12月4日，党的十八大后不到一个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成为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制定的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

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党的制度建设地位更加突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思路更加清晰，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保障。

出台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专门部署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中央文件，两次召开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先后编制三个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党内法规制定力度之大、出台数量之多、制度权威之高、治理效能之好前所未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系统集成，使各项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推动制度体系从“有没有”转向“管不管用”、从“单兵突进”转向“协同咬合”。

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全面从严治党需要牢牢牵住的“牛鼻子”。

“全国共问责党组织1336个，问责领导干部3.9万人。”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清晰释放出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要害，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的强烈信号。

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构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各归其位又彼此衔接，推动各级党组织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

一系列精心谋划、战略部署，推进管党治党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

##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10月22日，北京人民大会堂。

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字字千钧、铿锵有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长征的历史从未远去，长征的路在不断延伸。新征程上，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勇往直前、笃行不怠，攻克前进道路上的一个又一个“娄山关”“腊子口”，激发“征服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征服”的精神力量。

这是洞察大势、把握全局的清醒自觉——

放眼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深刻重塑全球秩序和发展格局，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

“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

我们党依靠斗争创造历史，更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越是任务艰巨、风险挑战严峻，越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这是心系人民、不负人民的使命担当——

刀刃向内、刮骨疗毒、自剜腐肉，无疑是痛苦的、艰难的，但为了人民的利益都是值得的。

“不是没有掂量过。但我们认准了党的宗旨使命，认准了人民的期待。”

对啃食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露头就打、严肃惩治，紧盯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民生领域，把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一件件查到底；推动监督下沉、落细落实，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让基层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件接着一件办，一桩接着一桩抓，顺应群众所思所想所忧所盼，不断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取信于民、筑牢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党始终成为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这是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韧劲决心——

必须清醒认识到，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大量存在，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潜滋暗长，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

这些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决定了全面从严治党不可能一劳永逸，党的自身建设需要付出更加艰巨、更为持久的努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宜将剩勇追穷寇’，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斗韧性，继续起底清理，彻底正本清源。”

迎难而上，敢于斗争，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前进路上，必须以钉钉子精神保持恒心韧劲、持续用力，既打好攻坚战，又打好持久战，在反复抓、抓反复中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征程万里，使命如山。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是党和人民的新长征。

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必将在新的长征路上闯关夺隘、勇毅前行，不断创造新的辉煌。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 中央编办、司法部负责人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2026年10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49号国务院令，公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日前，中央编办、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总体思路。**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事业单位改革。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为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动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基本民生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自1998年公布施行以来，在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一些事业单位出现偏离公益目标、公益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损害事业单位形象，侵害人民群众权益。为推动事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改革精神，亟需修改现行条例。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动各类事业单位坚守公益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重点把握以下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及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总结吸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践经验，针对性强化公益性职责履行、压实监管责任、优化设立及注销程序等，强化全链条监督管理。三是强化制度衔接，注重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

**问：《条例》如何体现和落实加强党的领导要求？**

**答：**《条例》聚焦加强党的领导，重点作出四个方面规定。一是强调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规定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在事业单位成立党的组织，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三是规定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建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巡视巡察和党建监督。四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存在问题的，及时通报有关方面。

**问：《条例》对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聚焦公益性这一事业单位根本属性，重点作出四个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以服务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树立社会效益优先的鲜明导向，不断提高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同时强调事业单位不得偏离公益服务主责主业，不得超出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违规举办企业，不得违反非营利法人规定，不得开展虚假宣传。二是规定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开展公益服务效果评价，督促指导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明确服务事项指南和工作流程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偏离公益目标的事业单位及时整改。三是明确登记管理机关重点加强对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履行情况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履行直接监督责任，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指导责任。对问题突出、责任缺失的，应当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按规定处理。四是规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举办企业的，应当符合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为实现公益目的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问：《条例》在强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合力，重点作出五个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的申请材料严格审查把关，对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逐一进行核查验证，经举办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后，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同时，要求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加强监督管理，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审查。二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执行《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事业单位异常名录。对事业单位违反《条例》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处分建议。三是规定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加强对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科研诚信等行风建设的监督检查；明确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四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与社会工作、网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事业单位监管联动，在问题发现、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五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公开登记管理相关信息，以及事业单位负面清单等情况。

**问：《条例》在规范优化登记服务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条例》坚持严格管理、协同高效，重点作出三个方面规定。一是严把法人“入口”，规定事业单位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后，办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未经登记的，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二是完善法人“出口”，规定事业单位被撤销、整合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三是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中央编办、司法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方面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内容，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二是完善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具体举措，确保落地见效。三是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条例》贯彻实施。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 事关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部署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魏玉坤**）记者2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中长期合同在能源保供中的基础性作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自12月1日起施行。

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办法将电煤、电力、天然气保供中长期合同纳入统一制度规范，推动我国能源保供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办法强调，做好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相关工作，应当坚持民生优先，兜牢民生用能底线；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稳定供应基本盘；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能源供应风险。

办法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科学确定了适用范围、保供责任、签约履约、监督管理等内容。印发办法，有助于更好发挥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引导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从制度上保障能源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

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抓好办法贯彻落实，更好规范引导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维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能源安全、稳定、可靠、有效供给。